

學生美術比賽參賽報名表與注意事項

一、 學生美術比賽參賽注意事項：

1. 詳細比賽實施計畫請參見學校網站公告。
2. 校內初選截止收件日為 9/8(三)中午前。
3. 繳交資料：
 - 請將作品連同填好的報名表一起交回教務處註冊組。(報名表請勿先黏貼)
4. 報名表之學校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教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
二、報名表

110 學年度全國美展報名表	
請勾選類別與組別	
☐ 繪畫類	~ ☐ 低年級 ☐ 中年級 ☐ 高年級
☐ 書法類	~ ☐ 中年級 ☐ 高年級
☐ 平面設計類	~ ☐ 中年級 ☐ 高年級
☐ 漫畫類	~ ☐ 中年級 ☐ 高年級
☐ 水墨畫類	~ ☐ 中年級 ☐ 高年級
☐ 版畫類	~ ☐ 中年級 ☐ 高年級
學生姓名	
學生英文姓名	
生日民國年月日	民國()年()月()日
題目	
班級	
指導老師	☐ 無（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勾選無） ☐ 正式老師 老師姓名（ ） ☐ 代理老師（有合格教師證） 老師姓名（ ） ☐ 代課老師（有合格教師證） 老師姓名（ ）
指導老師 英文姓名	